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777.1—2010
代替 GA 777.1—2008

指纹数据代码 第 1 部分：指纹指位代码

Fingerprint data code—
Part 1: Fingerprint position code

2010-04-29 发布

2010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A 777《指纹数据代码》分为九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指纹指位代码；
- 第 2 部分：指纹纹型代码；
- 第 3 部分：乳突线颜色代码；
- 第 4 部分：被捺印指纹人员类别代码；
- 第 5 部分：十指指纹协查目的编码规则；
- 第 6 部分：指纹协查级别代码；
- 第 7 部分：指纹比对状态代码；
- 第 8 部分：指纹特征提取方式缩略规则；
- 第 9 部分：掌纹掌位代码。

本部分为 GA 777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777.1—2008《指纹数据代码 第 1 部分：指纹指位代码》。

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 GA 777.1—2008 即行废止。

本部分与 GA 777.1—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右手拇指为三面捺印右手拇指；右手食指为三面捺印右手食指；右手中指为三面捺印右手中指；右手环指为三面捺印右手环指；右手小指为三面捺印右手小指；左手拇指为三面捺印左手拇指；左手食指为三面捺印左手食指；左手中指为三面捺印左手中指；左手环指为三面捺印左手环指；左手小指为三面捺印左手小指。
- 增加平面捺印右手拇指、平面捺印右手食指、平面捺印右手中指、平面捺印右手环指、平面捺印右手小指、平面捺印左手拇指、平面捺印左手食指、平面捺印左手中指、平面捺印左手环指、平面捺印左手小指、平面右手四连指、平面左手四连指、平面左右手拇指的指位代码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刑事侦查局、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瑛玮、周新民、欧阳迎春。

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A 425.2—2003；
- GA 777.1—2008。

指纹数据代码

第 1 部分：指纹指位代码

1 范围

GA 777 的本部分规定了指纹指位代码。
本部分适用于公安机关指纹信息采集与应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A 773—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A 773—200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编码方法

指纹指位代码采用 2 位数字表示。

5 指纹指位代码表

指纹指位代码见表 1。

表 1 指纹指位代码

代 码	名 称	说 明
01	三面捺印右手拇指	
02	三面捺印右手食指	
03	三面捺印右手中指	
04	三面捺印右手环指	
05	三面捺印右手小指	
06	三面捺印左手拇指	
07	三面捺印左手食指	
08	三面捺印左手中指	
09	三面捺印左手环指	
10	三面捺印左手小指	
11	平面捺印右手拇指	
12	平面捺印右手食指	
13	平面捺印右手中指	
14	平面捺印右手环指	